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駿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家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晚間6時許至同日晚間10時許間，在告訴人余東璟所營位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1樓汽車板金美容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以不詳方式竊取店內收銀機內現金共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得手後離去。嗣因余東璟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於上開收銀機外側採得張家駿之指紋，始悉上情。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人之指訴，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所謂補強證據，雖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仍須得以佐證該陳述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其陳述事實之真實性，以此項證據與告訴人之陳述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方得以之與告訴人之指訴，相互印證，併採為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574號判決意旨亦同。故告訴人指訴被告犯罪，必須有相當之補強證據加以佐證，方可作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0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竊盜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02 述、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
03 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現場勘
04 查照片簿為其主要論據。

05 四、訊據被告張家駿堅決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當時沒有
06 地方住，所以暫時住在告訴人家，我雖有開啟收銀機但沒有
07 拿收銀機的錢，而且如果我要拿我就全部都偷走等語。經
08 查：

09 (一)被告曾暫住告訴人之上開住所，並有於上開地點開啟告訴人
10 收銀機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易卷第54-57頁），核
11 與證人即告訴人余東璟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
12 卷第15-17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見
13 偵卷第57-59頁）在卷為憑，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4 (二)告訴人於112年9月12日晚間6時許，放置3萬7,000元在收銀
15 機內，及至同日晚間10時許清點時始發現短少1萬4,000元，
16 告訴人認為係被告所竊等情，固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在卷
17 （見偵卷第15頁），惟依告訴人之前開指訴情節，告訴人係
18 於同日晚間10時許清點時始發現短少1萬4,000元，顯見告訴
19 人並未親見被告竊取收銀機內之現金，而告訴人之所以認為
20 係被告所竊，乃係因為告訴人曾聽聞被告開啟收銀機之警示
21 聲響，但告訴人卻於警詢時證述：於112年9月12日「12時」
22 許，聽聞被告開啟收銀機之警示聲響等語（見偵卷第15-16
23 頁），參以告訴人係於112年9月12日晚間6時許，始置入3萬
24 7,000元在收銀機內，是縱然被告確有於同日中午12時開啟
25 收銀機之行為，但斯時告訴人還未將3萬7,000元置入收銀
26 機，被告自無從竊取其中1萬4,000元之可能。再現場並無監
27 視器錄影畫面，足以佐證被告之竊盜行為，自難僅以被告先
28 前曾有開啟收銀機之行為，遽予推論被告於同日晚間6時至1
29 0時許之間某時，有竊取收銀機內之1萬4,000元。因此，本
30 件告訴人既未親眼目睹被告有何竊盜犯行，又無監視器錄影
31 畫面可資佐證之情形下，本件僅有告訴人主觀懷疑係被告所

01 為之單一指訴外，尚乏其他證據可資作為補強，自難遽認被
02 告涉有本件竊盜罪嫌。

03 五、綜上所述，觀諸本件公訴意旨上開所提出證明被告涉犯本案
04 竊盜犯行之證據資料，顯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
05 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不能遽為認定被告確有
06 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此外，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
07 據，資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竊盜犯行，犯罪即屬
08 不能證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與判決意旨，依法自應為被告
09 無罪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刑事第八庭法官 鄭朝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鄧弘易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